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徐至理
電話：02-7736-5541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5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展演海報、節目流程表 (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1.
PDF、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2.jpg、
A09000000E_1120045312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藝師藝有一111學年度鼓勵學校
延聘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師計畫」動態展演暨成果分
享會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5月4日南大視設字第1120007883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由本部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，旨在提供高級中等以
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師生與在地文化工作者或傳統藝(匠)師
交流藝術專業領域知識或技能，並協助傳統藝師與學校間
資源互助及文化傳承。

三、動態展演暨成果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3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10分(下午1
點30分開放入場)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南海劇場(臺北市中正
區南海路47號)。

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5/09



1120003321

(三)報名方式：因劇場座位有限，請先行填寫報名表單辦理
報名事宜 (<https://forms.gle/1pX8MXfdTugXqSNq6>)。

(四)請各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。

四、另規劃於112年5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6月4日(星期日)，
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-美學空間辦理靜態作品展(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開放參觀)，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前往參觀。

五、以上未盡事宜或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計畫
承辦人鄭小姐，電話：(06) 2133-111#658；E-mail：
moearproject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原函、成果分享展演海報及節目流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